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组通〔2013〕41号）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〈执行中组发〔2013〕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目前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不得在下属二级机构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）兼职。

本公司董事长刘银志先生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；本公司总经理涂兴子先生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市委常委、副总经理级职务。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董事长刘银志先生、总经理涂兴子先生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董事长刘银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总经理涂兴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银志先生、涂兴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银志先生、涂兴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